

海 洋 委 員 會
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核心目標 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 核心目標願景

臺灣是一個海洋國家，其生存發展依賴海洋，安全威脅亦來自海洋，若善加運用海洋，國家就能加倍繁榮與發展，若不懂用海，則被海所限制，政府有責任引導國人善待及善用海洋，積極向海發展。再加上聯合國於1982年訂定之《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 賦予國家在海洋上的權利與義務；1992年通過之「21世紀議程」(Agenda 21) 及2015年通過之「2030議程」(2030 Agenda) 及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均將海洋與海洋資源列為永續發展的關鍵之一，我國作為國際社會一份子，亦應善盡義務，推動海洋永續發展，履行國際責任。

我國基於2004年「國家海洋政策綱領」及2019年通過之《海洋基本法》，打造臺灣成為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14即參考 SDGs 並衡酌我國國情，以永續管理並保護海洋與海岸環境、發展永續漁業及落實 UNCLOS 為重要主軸。以科學為本、制度為軸、全民參與為力，打造健康、有韌性並與國際接軌的海洋國家。並以 SDG14 各項2030量化目標值為依據，結合法制、科技治理與公私協力，逐步由成果導向轉向長期韌性治理為核心願景。

壹、核心目標主要成果

一、海域水質監測成果

(一)2022年：海洋保育署海域水質監測範圍涵蓋125個測站、9處熱門海灘、17處臨海掩埋場、9處商港、65處漁港。pH 值、溶氧量、鎘、鉛、汞、銅、鋅等7項指標達成率達99.9%，顯示整體水質良好，各類場域水質達成率如下：

監測場域	水質標準達成率	備註
------	---------	----

臨海掩埋場	100%	
商港	99.8%	
漁港	98.5%	
熱門海灘	整體良好	僅1處於6月份出現「不宜親水」狀況

(二)2023年：海洋保育署海域水質監測範圍涵蓋105個中央測站，並針對4類大型污染源增設20個測點，7項核心指標達成率達100%，海域水質維持穩定，各類場域水質達成率如下：

監測場域	水質標準達成率	備註
臨海掩埋場	100%	
商港鄰近水域	100%	
漁港鄰近水域	99.6%	未達標項目為 pH 值與溶氧量
熱門海灘	整體良好	旗津（7月）及觀音亭（8月）出現「不宜親水」

(三)2024年：海洋保育署海域水質監測範圍涵蓋125個測站、16處熱門海灘、11處臨海掩埋場、19處商港及57處漁港鄰近測點。7項核心指標達成率達99.9%，水質維持穩定，各類場域水質達成率如下：

監測場域	水質標準達成率	備註
臨海掩埋場	100%	
商港	99.4%	
漁港	99.7%	未達標項目為 pH、溶氧量與鋅
海域養殖區	99.4%	西南沿岸受影響較大，離島相對穩定

(四)2025年前三季：海洋保育署海域水質監測範圍涵蓋105個例行測

站、20個強化調查海域、16處熱門海灘、11處臨海掩埋場及2處離岸風場。7項核心指標全年監測達成率均為100%，與近三年趨勢一致，整體水質良好。

二、海洋廢棄物治理成果

(一)行政院「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海保署主責海漂(底)廢棄物治理，透過調查監控、淨海清除、回收再利用、教育宣導及國際合作等五大策略，建構完善管理體系。歷年清除量統計如下：

年度	海漂(底)廢棄物清除量(公噸)
2020	1,167
2021	2,277
2022	2,197
2023	6,027
2024	3,656.38
2025(1月-11月)	3,038.81

(二)「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案於2023年5月31日公布，確立四大目標(充實財源、強化工具、公民參與、國際接軌)及五大主軸(設置海污基金、強化污染管理、全面提升罰則、建立吹哨者制度、接軌國際)。配合母法修正，已全數完成40項相關子法之增修訂。

(三)為落實污染防治財源，海洋保育署已完成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海污基金)之設置，關鍵進程如下：

- 1、2024年2月1日：海污法相關條文溯及施行。
- 2、2024年2月17日：發布「海洋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並開徵防治費。
- 3、2024年7月12日：行政院同意成立海污基金。
- 4、2024年11月15日：行政院核定發布「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5、2025年4月9日：召開第一次海污基金管理會。

- (四)環境部透過源頭減量與精準監測，持續改善海岸清潔維護狀況，以減少人為活動造成的海洋污染。實施國際標準監測與滾動檢討以確保污染數據的透明化和國際接軌，並作為政策調整依據。
- (五)環境部持續依據國際淨灘行動（ICC）監測表分類方式，定期公布塑膠類製品監測結果。每年滾動檢討執行成果，這項承諾是達成2030年目標的持續性路徑。透過此監測，全國海岸垃圾總件數由2019年14,870件下降至2024年6,153件，整體減少約六成，顯見海岸清潔維護已見成效。
- (六)為維護人工魚礁區去環境及聚魚效益，農業部強化人工魚礁區廢棄漁具清除回收，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區漁會執行人工魚礁區覆網清除工作，2021至2024年清除128.7公噸。

三、以永續方式管理並保護海洋與海岸生態成果

- (一)為強化我國漁業資源保育與生態永續，農業部推動多元漁業保育措施持續輔導縣市政府進行潛在重要繁殖棲地之調查，並依據調查結果將重要水產動植物繁殖棲地環境劃設為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並訂定經濟物種採捕限制，以維護水產資源永續利用；同時落實現有保育區的巡守與管理機制，強化資源維護成效。至2024年農業部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漁業法設置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計有30處。
- (二)農業部漁業署已完成編制我國的MLT及FiB指標，並更新我國MTL值3.6及FiB值3.53，與2014年之數值（MTL值3.58及FiB值3.71）相較，漁業資源狀態仍維持現有水準。
- (三)國家海洋研究院建置開放的海洋環境資料庫，介接與整合國內公部門涉海相關調查資料，提供海域開發單位、監督團體及專家學者得以共享海洋環境資訊，並以海洋大數據孕育科學發展動能、厚植學術研究能量，相關成果如下：

- 1、介接30個單位之涉海資料集(超過110項以上)，資料量超過160億筆(資料儲存容量超過209TB)，包含各項海洋物理、化學、生物生態、海氣象、地形地物及其他海洋相關資料。
- 2、海洋資料庫累積瀏覽使用人次超過240,000人及累積開發海洋資料分享介接應用程式介面(API)9筆。
- 3、辦理「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臺講習會」與國內海洋相關資料庫單位及資料使用者進行交流，及「諾大師 NODASS 海洋大數據競賽」、「國家海洋日」活動推廣海洋資料應用。
- 4、多元展示介面，擴充模式與衛星資料單點數值查詢功能、優化生物調查搜尋功能及圖資套疊上傳空間、新增模式資料底色及等值線、新增海洋 eDNA 搜尋服務等。

(四)為實現資源永續發展，農業部針對鯖鱆、寶石珊瑚、魷魷、飛魚卵、櫻花蝦、蟳蟹、鰻苗、鎖管、大白鯊、象鮫、巨口鯊、大目魴及鬼頭刀等我國沿近海13種物種，訂定禁漁區、禁漁期、漁獲體長限制、漁獲量限制及漁獲回報等管理措施，維護其物種資源永續發展。

(五)為維護我國沿近海漁業秩序與資源永續，農業部推動科技化漁業監控管理，並由漁業署偕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與地方政府持續執行「沿近海漁業管理執法合作專案計畫」，針對沿近海漁業漁船進行相關檢查工作，以有效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之漁撈行為，致力維護沿近海棲地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漁業署亦積極輔導及補助漁船裝設船位回報設備，掌握漁船作業動態；2021至2024年裝設漁船數量由6,465艘增加至6,526艘，裝設比率由87.50%提升至90.55%。

四、保護海岸與海洋區域之成果

(一)海洋保育署為落實海洋保育之推動，於2025年7月1日正式施行《海

洋保育法》，配套子法共計16項，建立明確法源與制度工具以支持擴大保育面積及提升效能。自2022年至2025年，我國海洋保護區呈成長趨勢，數量由47處大幅增加至71處，面積擴增至5,407.72平方公里，占領海比例由8.17%增至8.39%。

(二)在提升實質管理成效方面，海洋保育署透過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會議及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巡守與調查計畫，強化在地參與及執法能量；2025年修訂之科學化指標再度進行全臺保護區評估，初步結果顯示63%（45處）的保護區達高度或完全保護等級，且有73%的保護區管理成效評分較前次（2021-2022年）評估顯著提升。

(三)未來海洋保育署將以《海洋保育法》為基礎，推動「海洋有效保育區」(OECMs)認定及海洋庇護區劃設，落實分級管理制度，持續擴大我國海域之保育覆蓋與實質效益。

(四)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推動劃設海洋保護區，提供受保護海域面積，完成整體海岸地區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作業，適時檢討第一級及第二級海岸保護區之區位。由整體海岸地區管理計畫之首次通盤檢討過程，檢視各項管理措施的執行成效與適切性，作為後續精確劃設及強化管理策略的重要依據。

貳、核心目標的挑戰或機遇

一、海域水質監測部分

(一)部分沿海測站出現總磷超標情形，分析顯示其與鹽度呈高度負相關，主要受河川逕流輸入影響，為後續需持續關注並與流域主管機關研析改善之項目。

(二)漁港鄰近水域部分水質指數未達標：2023年包含 pH 值與溶氧量；2024年包含 pH、溶氧量與銻。

(三)漁業與遊憩等活動頻繁，導致污染源頭難以根除，但核心挑戰在於改變大眾根深蒂固的遊憩習慣與如何提升民眾與業者對廢棄物妥善

管理能力這類行為產生的垃圾佔據了海岸廢棄物的大宗。

(四) 跨境污染導致的治理壓力，臺灣作為島嶼國家，其海岸環境無法與國際海洋環境隔絕。儘管環境部專注於國內污染源，但仍需應對來自國際的跨境海洋廢棄物輸入壓力。

二、海岸及海洋保護區之管理

(一) 在治理與執法層面，現有保護區仍多有不足，另部分區域缺乏水文、底質等基礎科學監測數據。在財務與資源層面，保護區經營目前仰賴中央計畫型補助（如巡守與調查計畫），地方政府自有預算與專責人力配置普遍不足，缺乏長期穩定的資源支持體系，且跨機關（漁業、觀光、保育）之權責協調仍需磨合。

(二) 未來亟需藉由《海洋保育法》之施行建構系統化資源挹注機制，以解決結構性資源短缺並強化執法量能，確保生態保育與在地社會經濟之平衡發展。

(三) 海岸地區涉及多部會權責及土地使用需求，地方期待亦多元，需投入大量協調與溝通成本。

三、永續漁業之管理

劃設海洋生物重要繁殖棲地之海域及訂定經濟物種訂定管理措施，需透過生態調查指認重要海洋生物重要繁殖棲地，依調查結果擬定管理措施，並與相關利害關係人達成共識，需要長時間進行並滾動式調整。

參、國際夥伴或合作

一、環境部深化國際合作的方向，透過持續遵守國際監測標準（ICC）來確保台灣資料具備全球貢獻價值，並透過國內減塑法規的實踐與教育，從污染源頭展現作為負責任海洋國家的決心。延續環境監測方面的核心職責，並藉此提供國際數據支持和經驗分享。

- 二、國家海洋研究院介接國際海洋資料庫，包含歐洲中期天氣預報中心海氣象資料，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OAA)珊瑚白化預警狀態等級熱壓力資料、全球高解析度地形高程模型、國際水文觀測資料及國際海洋模式，美國國家航空暨太空總署(NASA)國際海洋衛星觀測資料，歐盟哥白尼海洋環境監測服務(CMEMS)國際海洋衛星觀測資料及國際海洋模式，法蘭德斯海洋研究所全球經濟海域範圍等海洋資料。
- 三、農業部持續參與海洋相關及區域性漁業管理國際組織，並將其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轉為國內法進行保育與管理，履行國際規範，致力促進漁業永續。

肆、公私協力參與

- 一、環境部與地方政府（地方環保機關）積極合作，共同執行海岸廢棄物清理工作。這些地方執行部門是海岸清潔維護最直接的社區夥伴，他們負責實際的清理和數據採集。統計顯示自2020年至2024年，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共清理了27.8萬公噸海岸廢棄物。
- 二、環境部持續依據國際淨灘行動（ICC）監測表分類方式，定期公布塑膠類製品監測結果。這個流程要求地方環保機關進行標準化的 ICC 調查。此標準化的數據（如2024年 ICC 監測以「生活垃圾與遊憩行為」垃圾數量最多，佔74.9%），為政策制定和滾動檢討提供了科學依據，並體現了與國際接軌的技術合作。
- 三、ICC 數據顯示，全國海岸垃圾廢棄物種類及數量由2019年的14,870件下降至2024年的6,153件，整體較2019年減少約6成。其中，塑膠製垃圾減少約51.6%。這些量化進展是地方政府、環保機關以及廣大參與淨灘的公眾共同努力的成果，環境部則負責確保這些成果被準確記錄和公布，形成對社會的持續反饋。
- 四、農業部持續與學術界合作進行海域生態調查，指認潛力劃設為海洋生物重要繁殖棲地海域，輔導主管縣市政府與利害關係人凝聚共識，制定以生態系管理概念進行資源管理之規範，並結合在地社區強化管

理，維護海域資源永續利用。

- 五、海洋保育署在於海洋保護區治理方面，透過推動在地守護與經營管理輔導計畫，建構中央、地方政府、專家學者與在地社群（如漁會、社區組織）之多方協作治理網絡。策略上採取「政府資源挹注、專家科學引導、在地社群執行」之公私協力模式，賦權在地團隊成立巡守隊以執行棲地維護與基礎監測，並導入科學化評估機制優化決策，落實由下而上的海洋保育社會參與體系。
- 六、國家海洋研究院辦理「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臺講習會」與國內海洋相關資料庫單位及資料使用者進行交流。
- 七、國家海洋研究院與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地球科學學科中心、地理學科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新碳勘科技研究中心及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院共同辦理「諾大師 NODASS 海洋大數據競賽」，培育以海洋大數據為基礎之探究與實作人才，推動打造海洋素養典範國家之目標。
- 八、農業部持續針對重要經濟魚種，進行資源量調查及評估作業，依據科學研究調查成果，邀集產官學界組成諮詢小組，研議訂定預防性管理措施，並進行滾動式檢討。